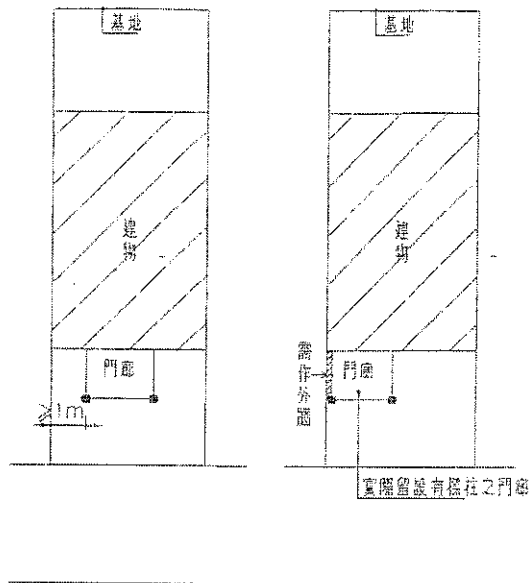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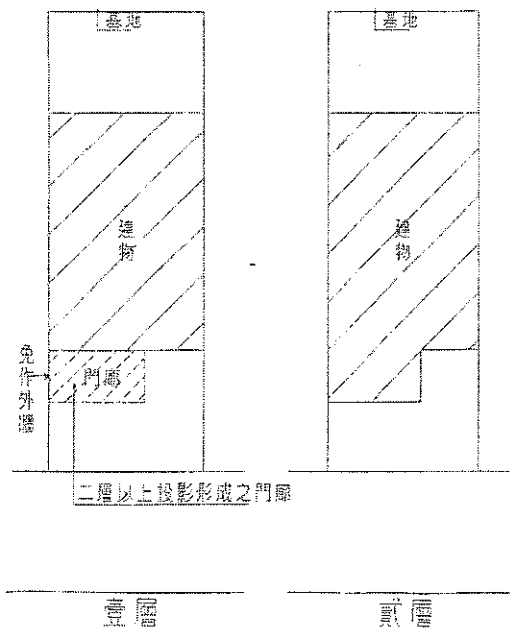
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法令研討提案書		提案 建築師：林添安
		日期：95.10
主旨	「門廊」在技術規則 59 條之說明欄（一）有稱「……騎樓或門廊、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……」等語。又因牽涉及技規 110 條防火間隔各項規定之相關限制，提請釋示。	
提案內容說明	<p>一、「門廊」於一樓處常為「有頂蓋但無外牆」之空間，或僅係二樓以上突出之陽台、居室等之投影面積，並無實際外牆。</p> <p>二、依技則 110 條第（一）款、第（二）款之防火間隔規定，係針對建物與基地境界線之「外牆」的開口限制。而「門廊」既為無外牆之空間，應可不受 110 條之限制。</p>	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	設於一層之「門廊」，或因二層以上投影而形成之「門廊」，皆可為無外牆之空間，故應可不受 110 條第（一）款、第（二）款之防火間隔限制。	
臺南市辦事處初審意見		
市政府工務局	<p>一、建築面積投影於地面層之門廊或外廊，其門廊（或外廊）與實際使用空間有外牆區隔，其距離似可量至外牆，惟其與鄰界仍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圖 110-(6)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 $1/2d$ 以上始得設置開口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擬交法令研討討論。</p>	
承辦單位初審意見		
結論	結論如後附件。	
備註		

- 一、建築物設置無外牆之門廊或外廊時，以門廊或外廊與居室連接之牆壁，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。但無外牆之門廊或外廊，其開口仍應符合第 110 條圖 110-2 之圖例，及同編第 45 條第二款之規定，如圖例(一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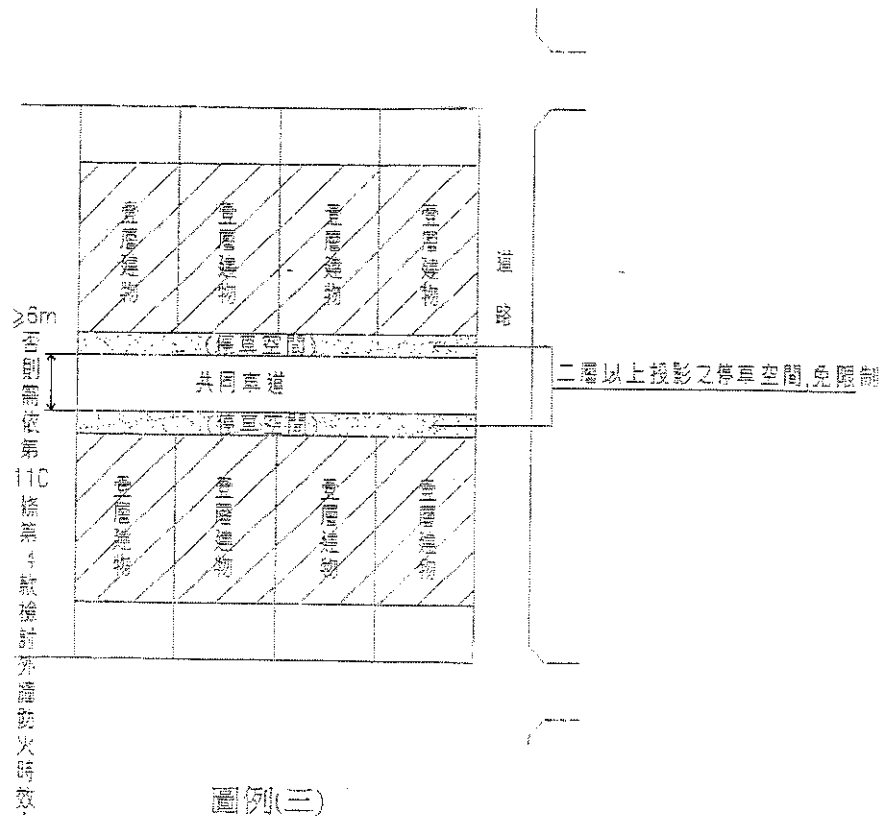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(一)

- 二、如為二層以上之居室投影所形成之一層(虛擬)門廊或停車空間，則免依第 110 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限制，如圖例(二)。



圖例(二)

- 三、一宗建物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留設共同車道，兩幢建物之外牆間距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四款檢討。至於二層以上投影所形成之停車空間(車道範圍)，則免受第 110 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限制，如圖例(三)。



圖例(三)